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636-XM001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63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	125	1	约600名工会会员提供中餐、招待餐、培训餐等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3人。中餐为自助餐形式，招待餐及培训为自助餐、桌餐、盒饭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26日-2027年2月28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13点30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0日13点30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4. 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100711000006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01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郑峥、唐硕, 010-60716601-8002、13810186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郑峥、唐硕

电话：010-60716601-8002、138101867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u>						

		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2.49万元；</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21350100100193347</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p> <p>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账 号：110501100711000006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 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4.3**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可编辑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7分）				
1	企业业绩	15	<p>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厨师长	2	<p>拥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中式烹调师资质证（含）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厨师长的身份证、健康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73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15	<p>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服务方案、服务指标承诺等：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项目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服务方案有缺陷，内容有疏漏，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2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0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完善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满足采购需求中员工个人卫生、仓库管理、物质防疫、食品加工卫生、餐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的要求： 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 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合理清晰，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4 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有较大缺陷，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得 0 分。；</p>	
3	服务团队配置	8	<p>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科学得当，人员综合素质很高，有着优秀过硬的能力和专业背景，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需提供所有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p>	

4	培训方案	8	<p>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备优势得8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培训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培训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均有欠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食材采购保障方案	8	<p>食材采购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的计划及时、用料科学及利用效率、食品保存管理措施、食材质量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p> <p>保障计方案全面、用料科学损耗合理无浪费，得8分；</p> <p>保障计方案较全面、用料较科学、有损耗及合理浪费，得6分；</p> <p>保障计方案基本到位、用料基本合理、有少量不合理损耗浪费，得4分；</p> <p>保障计方案不到位、用料随意、损耗量大浪费严重，得2分；</p> <p>未提供食材采购保障方案，得0分。</p>	
6	食品搭配方案	6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食品搭配方案：</p> <p>食品搭配合理，能做到高中低档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色、香、味、意、形俱佳，得6分；</p> <p>食品搭配较合理，能做到各种菜肴菜系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色、香、味、意、形较好，得4分</p> <p>食品搭配一般、能做到简单的荤素搭配、冷热搭配，且菜品制作水平有限，得2分；</p> <p>未提供食品搭配方案不得分。</p>	
7	特色服务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特色服务方案，如：地方菜系及特色小吃等：</p> <p>特色方案内容新颖，亮点突出，独创性强，得6分；</p> <p>特色方案独创性一般，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4分；</p> <p>特色方案无独创性，或针对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特色方案，得0分。</p>	
8	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	12	<p>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用餐人数激增、食物中毒等事件处置方案：</p> <p>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全面、内容合理，得12分；</p> <p>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得9分；</p> <p>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得6分；</p> <p>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得0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p>	<p>此处最后报价</p>

		<p>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指经过 报价修 正，及 因落实 政府采 购政策 进行价 格调整 后的报 价，详 见第三 章《评 审方法 和评审 标准》 3.2、 3.3</p>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我校约600名工会会员提供中餐、招待餐、培训餐等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3人。中餐为自助餐形式，招待餐及培训为自助餐、桌餐、盒饭等形式。

中餐种类为：5副食、1凉菜、3主食、2汤、1风味、2饮品，食材成本标准为18元/人。提前制定食谱并公示，投料要控制在17±0.9元/人以内。

学校提供场所、设备工具、食材、水电气，承包方运用自身人员和管理，在合同期内提供上述产品和全过程服务（制作、售卖、存储、洗消、卫生、安全等）。

职工满意率需达90%以上。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改善提升学校职工就餐体验，我校决定开办教职工餐厅。前期，我校教职工与学生一起就餐，虽设有教工窗口，但也经常出现排队时间过长问题，为了优化教职工就餐，我校2025年在食堂四层开办了教职工食堂。2026年拟继续开办教职工食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年2月26日-2027年2月28日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四层教工餐厅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执行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5. 保险（如适用）

无。

### 三、技术要求

1. 餐费标准：

中餐自助餐食材成本标准为17元/人。

外来招待餐非本校在编教职工用餐：按要求执行。

2. 伙食标准：

（1）中餐不少于5副食、1凉菜、3主食、2汤、1风味、2饮品，食材成本标准为17元/人，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2）教职工餐厅午餐每周提供不少于2次海产品。

3. 厨师、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日常在岗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13人。

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副食厨师1人、主食厨师2人、风味厨师1人、切配工3人、服务员3人、保洁员1人。

（2）员工入校年龄为18周岁至58周岁。其中，餐厅管理人员年龄为25-50周岁。

（3）聘用员工到校前，公司要负责审核员工身上无纹身（按照着夏装标准查看）、公司负责审核员工是否在其他单位因严重违纪而被辞退、核实身份证或户口本、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经公安机关排查无违法行为、公司对员工身心健康排查承诺（无心脏、哮喘、癫痫等影响安全的疾病）、公司要对员工进行不少于4小时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安全技能等培训。

#### 4. 原材料、菜品等要求

(1) 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购。

(2) 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按要求开展美食节活动；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如地方系列、麻辣烫系列、西餐系列等；应口味纯正，并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南北结合。

(3) 食品应精细加工制作、边角料要充分利用，杜绝浪费；按要求做好餐厅垃圾分类工作。

(4) 学院重要活动用餐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品需求。

(5) 掌握学校教职工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6)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员工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7)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消毒、通风，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8)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版）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9) 规范人员管理、原料管理、食品加工过程就餐过程管理（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食堂场所清洁消毒通风流程、餐器具清洗、消毒、冲洗等要求。

(10)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杜绝人为损坏。

(11) 落实所负责区域（食堂、宿舍）综合（人员、设备设施、防火、防水、防燃气泄漏、防盗、防投毒）安全管理工作。

#### 5. 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 6. 卫生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版）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达到四星级以上酒店的标准。

(5)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7. 其他要求：

(1) 乙方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及保险，乙方员工所发生的意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员工全方位培训，乙方员工对甲方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与就餐人员纠纷、被相关部门处罚等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科学管理，合理估计所需食材及制售品种的供应，并对每次剩余较多的饭菜分类记录，找出剩余的原因。若就餐人数正常，但供应数量严重不足或严重富余，甲方经评估后可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教工餐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学院工会会员提供中餐及学院招待餐、培训餐等服务。
2.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并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乙方集中搬运到指定处理场所），油烟机、烟道的固定清洗（学校负责每2个月固定清洗，乙方负责每日的日常室内烟罩部分清洗）、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全过程服务（制作、售卖、存储、洗消、卫生、安全等）及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维护保养。
3. 就餐方式：中餐为自助餐形式，招待餐及培训为自助餐、桌餐、盒饭等形式。
4. 教职工中餐种类为：5副食、1凉菜、3主食、2汤、1风味、2饮品，食材成本标准为17元/人。提前制定食谱并公示，投料要控制在 $17 \pm 0.9$ 元/人以内。同时，做到原料入口率达到90%以上，职工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伙食标准：  
5副食、1凉菜、3主食、2汤、1风味、2饮品，食材成本标准为17元/人，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2. 厨师、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 （1）日常在岗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13人。  
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副食厨师1人、主食厨师2人、风味厨师1人、切配工3人、服务员3人、保洁员1人。
  - （2）员工入校年龄为18周岁至58周岁。其中，餐厅管理人员年龄为25-50周岁。
  - （3）聘用员工到校前，公司要负责审核员工身上无纹身（按照着夏装标准查看）、公司负责审核员工是否在其他单位因严重违纪而被辞退、核实身份证或户口本、无犯罪

纪录证明或经公安机关排查无违法行为、公司对员工身心健康排查承诺（无心脏、哮喘、癫痫等影响安全的疾病）、公司要对员工进行不少于4小时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安全技能等培训。

（4）主要岗位（餐厅管理人员、厨师长、凉热菜面点厨师、各班组长等重要岗位）员工上岗须经甲方考核通过，主要岗位员工离职须经甲方审核后且接替工作人员已通过院方考核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岗，每学期人员正常流动不超15%。

（5）厨师长必须具备等级资格证书，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及制作能力；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 3. 原材料、菜品等要求

（1）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购。

（2）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按要求开展美食节活动：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如地方系列、麻辣烫系列、西餐系列等；应口味纯正，并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南北结合。

（3）食品应精细加工制作、边角料要充分利用，杜绝浪费；按要求做好餐厅垃圾分类工作。

（4）学院重要活动用餐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品需求。

（5）掌握学校教职工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6）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员工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7）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消毒、通风，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8）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版）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9）规范人员管理、原料管理、食品加工过程就餐过程管理（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食堂场所清洁消毒通风流程、餐器具清洗、消毒、冲洗等要求。

（10）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杜绝人为损坏。

（11）落实所负责区域（食堂、宿舍）综合（人员、设备设施、防火、防水、防燃气泄漏、防盗、防投毒）安全管理工作。

### 4. 服务要求

（1）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 5. 卫生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版）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达到四星级以上酒店的标准。

（5）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

赔偿。

####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处理合同期内各项事宜。

#####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2026年2月26日-2027年2月28日。

####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次\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时间分别为2026年6月30日前、2026年9月30日前、2026年12月30日前、2027年3月31日前，乙方分别在该时间点前提供合法的发票”。

3. 食材和燃气由甲方代为采购，由甲方先行支付给食材及燃气供应商后，从乙方食材和燃气补贴中扣回，食材和燃气补贴计算方法为：食堂和燃气采购成本-收回的售卖款。乙方最终取得本项净所得为0。合同期满，如有库存结余的食材和燃气，归甲方所有。如果少量校外就餐对象需要提供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5. 本合同内任何项目服务费用有变化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6. 其他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人员的工服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当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6.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4)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5)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6)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7) 人员到位情况。

7.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 检查的项目包括标准菜单、饭菜质量、食品卫生, 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 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8.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 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 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 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0.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 将视为乙方违约。

11. 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 如满意率不足 90% 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 将视为乙方违约。

12. 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 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负责赔偿损失。

13.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 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4.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 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6. 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 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17.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内部财务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经费、收入、支出进行审计或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总公司、分公司、各部门涉及到对甲方服务相关的一切财务资料。

18. 甲方有权就乙方员工工资提出指导性意见, 对乙方优秀员工可要求乙方公司调整薪酬, 涨幅在月工资的百分之十以内,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 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中餐、招待培训餐,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休日、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3. 乙方在服务期内, 定期做满意度调查, 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90% (含) 以上, 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4.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 一直是专业餐饮类企业。一旦乙方无法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负责赔偿损失。

5. 甲方配置的设备 and 设施等资产, 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 除自然损耗外,

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维修费、维护保养费，由甲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设备、器皿等其完好率应该在 90%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8. 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9. 乙方在满足学院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甲方对此有监督检查的权力，乙方应甲方要求须提供一切相应采购凭证。

10. 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力，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3. 食堂垃圾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4.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品原料不新鲜等情况，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视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节、假日及双休日餐饮服务。

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

1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历史清白、无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1. 乙方应科学成本管理、如实记录统计：

(1) 如实统计食品成本、标准菜单、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并每月书面向甲方上报经营运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计划。

(2) 乙方须根据菜谱专业地、合理地估计制售品种的供应数量及所需食材数量，食材成本严格控制在标准以内（18.9 元/人）。若就餐人数正常，但供应数量严重不足或严重富余，甲方经评估后可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安排专人按《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京教勤 2011-6 号）和学校采购要求进行每日采购计划录入、材料入出库及盘点记录、日收入记录，并计算日成本。

(4) 乙方不得将所购原材料带出本层餐厅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经批准不得将当天剩余餐食对外出售或转至他处，如有发现，第一次处以 10 倍案值（售价）罚款，第二次除 10 倍案值罚款外，建议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第三次甲方可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履约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重新招标导致的损失。

(5) 乙方学期末合理估计材料用量，如库存较多导致可能严重浪费，甲方经评估后可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22.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3.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经费、物品进行入账登记，乙方应妥善保存供货合同、供货渠道来源的证明资料，保留原始单据、凭证以及用餐原始记录，定期向餐饮中心提供原始票据。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24. 乙方应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等日常养护工作，妥善使用各种厨房设施、设备、厨具，不得毁损破坏。乙方应控制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的维修成本。

25. 乙方应负责排烟烟道室内烟罩部分清洗及日常维护、清洁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烟道需要清洗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因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造成烟道事故或引发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7. 乙方应保存好原材料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报告。甲方可随时就食品、原材料报送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抽检。

28. 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13 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的 10%—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缺及兼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服务人数 10% 以上（或 3 人以上），或缺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赔偿金。

29. 乙方应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及保险，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3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原材料采购**

1. 乙方上报原材料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后采购，甲乙双方按采购清单进行质量、数量验收。

2. 餐厅原材料采购由甲方代为直接支付货款。

##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捌仟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即视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 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季度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

（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3）经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90%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计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1%-5%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有进一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10.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1. 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2.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 365 × 服务天数计算。

13. 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14.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违法乱纪；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员工、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教职工满意度不足 90%（含）。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并先期垫付。因员工产生各类纠纷，乙方处理不当并多次给甲方造成不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如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的约定与投标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三者对服务的标准和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有六份，乙方持有一份，代理机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到期视为终止，但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履行延续服务义务的除外。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并制作交接清单。

6. 考虑到学校食堂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提前 30 日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00951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0200 0020 0900 5610 182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中小企业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